

马克思主义研究

丛刊

M
makēsīzhūyīyánjiū
M

1985

050304

A31
746.056

马克思主义研究（丛刊）

1985年 第1期（总第6期）

《马克思主义研究》丛刊编辑部编辑

一二〇二印刷厂印刷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1985年5月出版

书号17312·89

定价1.90元

《马克思主义研究》丛刊

编辑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编委:	丁守和	于光远	马洪	马家驹
	王惠德	冯兰瑞	邢贲思	孙连成
	孙尚清	杜肖	李骥	李生林
	苏绍智	张樵	张显扬	范若愚
	林基洲	侯雨夫	顾锦屏	高放
	黄枏森	董辅弼	蔡声宁	廖盖隆

主编: 苏绍智

副主编: 马家驹 孙连成(常务) 张樵
林基洲

顾问: 于光远 马洪 王惠德 冯兰瑞
范若愚 廖盖隆

马克思主义研究 (丛刊)

1985年第1期

(总第6期)

目 录

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正确解决中国经济问题 的光辉典范

-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彭克宏 (1)
- 克服平均主义, 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冯兰瑞 (13)

再论发展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科学

- 的马克思主义……………于光远 (24)

马克思恩格斯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自行扬弃”

——马克思主义扬弃论不是资本主义自行消亡论

- ……………罗郁聪、王锦涛 (31)
- 论脑力劳动……………王永江 (51)
- 关于马克思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性的历史考察……………匡革坚 (69)
- 第一国际后恩格斯关于国际工人运动实践经验的
基本总结……………郭庆仕 (90)
- 怎样评价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设想

……………马积华、徐一鸣 (105)

怎样理解列宁笔下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

- 和“共产主义”……………荣长海 (112)
- 试论社会主义民主兼含政治民主、经济民主
和社会民主……………冯同庆 (120)
- 周恩来同志在大革命时期武装斗争的
实践和理论……………欧阳佑民 (132)

列宁论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法·····	唐源昌 (142)
论《资本论》对唯物史观的证明·····	刘炯忠 (163)
本质与形式:《资本论》的基本逻辑结构 ·····	郭树清 (178)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

在《资本论》创作史上的历史地位·····	郭继严 (194)
马克思的《资本论》与美国学者·····	武文军 (218)
试析马克思劳动价值论·····	洪远朋 (232)
马克思的货币理论·····	邱兆祥、王慎之 (244)
商品经济盲目性的剖析·····	蒋映光 (264)

· 人物与研究 ·

燕妮家庭出身辨·····	徐耀新 (281)
--------------	-----------

· 学术流派 ·

宇野弘藏博士与“宇野理论”·····	朱绍文 (286)
--------------------	-----------

· 书 评 ·

《马克思恩格斯思想史》·····	王 庆 (298)
波拉尼和科尔纳有关社会主义经济著述简介·····	崔之元 (304)

· 简 讯 ·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会在南昌举行学术讨论会和年会·····	(308)
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讨论会在巢湖市召开·····	(310)
纪念“第一国际”成立一二〇周年学术 讨论会在西安举行·····	(313)
日本社会党社会主义理论中心代表团来华 进行学术交流·····	(315)
苏绍智、蔡声宁同志应英国科学院邀请到 英国进行学术交流·····	(317)

马克思主义研究（丛刊）1984第3期目录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蓝图

——学习《周恩来选集》下卷.....孙江

为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专政而斗争

——读《周恩来选集》下卷.....闻操

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新发展

——学习周恩来关于统一战线的思想.....梁初鸿

编写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的若干问题.....苏绍智

马克思主义形成史研究中的有关理论问题.....熊子云

马克思是怎样从黑格尔那里吸取思想的.....于怀超

略论《共产党宣言》的出版.....

——兼论马克思恩格斯对《宣言》的修改.....庆晖

恩格斯对于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的贡献.....昕

试论列宁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在列宁主义中的发展.....

——对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再认识.....放

马克思对人的本质的认识.....源

列宁关于国家学说的贡献.....弦

对列宁关于在帝国主义时代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形成的研究.....西

十九世纪末列强的侵华政策.....君

.....

.....

.....

卢卡奇的思想.....春

.....

.....

关于《毛泽东选集》的出版.....

关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的史前史的探讨.....韩佳辰

· 书 评 ·

评梅林的《马克思传》.....孟 繁

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正确解决 中国经济问题的光辉典范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
改革的决定》

彭克宏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既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指导思想，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我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产生了伟大的毛泽东思想。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我国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并在革命的实践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这个事实是世界瞩目的，人所共知的。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我们遵循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就获得了显著的成绩；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就犯了一些错误。我们党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正确地总结了经验，吸取了教训，努力解决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所存在的重大的实际问题。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一致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正是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正确解决中国经济问题的光辉典范。

(一)

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这

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设想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一旦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之后，就可以建立单一的全民所有制，或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他们的设想就是根据上面两个“必须适应”的基本原理提出的。问题是：历史的发展是曲折的，由于自由竞争资本主义进入了帝国主义阶段，产生了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的规律。社会主义革命不是首先在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胜利，而是首先在资本主义中等发展的俄国，接着又在资本主义不够发达的中国等国家，相继取得胜利。象我们中国，生产的社会化程度不高，生产力水平较低而且很不平衡。在这种情况下，急于建立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就没有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本国实际相结合；而是教条地按照马克思、恩格斯针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所作出的结论在实践。结果在我国出现了不顾本国生产力的状况，片面地认为所有制越公越优越，生产经营规模越大越好。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国家通过政权的力量，集中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盲目地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把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建立在压低人民生活水平和限制其它所有制发展的基础上。导致了整个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发展缓慢，曾一度陷入了停滞状态。社会上大量的事没人干，同时又有大量的人没事干。这种现象在打倒了“四人帮”之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逐步开始好转。1982年，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指出：“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总的说来还比较低，又很不平衡，在很长时间内需要多种经济形式的同时并存。”在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同时，正如《决定》所指出的：“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力量。”这是由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有的绝对优势的地位所决定的。一切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都掌握在全民所有制的手中。目前我国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形式与我国工业、交通运输等部门的社会化大生产是相适应的。在整个国民经济当中，不同的所有制之间的经济联系，需要全民所有制经济在生产和流通等环

节中，从经济关系上控制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保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坚持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市场的稳定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意义十分重大。这就是《决定》说的：“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力量，对于保证社会主义方向和整个经济的稳定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保证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不是说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可以建立在“以限制和排斥其它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发展为条件。”（引自《决定》），过去我们执行的是，发展全民所有制，限制集体所有制，取缔个体所有制。现在要根据我国的生产力状况，既要发展城乡集体所有制，又要发展城乡个体所有制。

一种所有制的产生和发展的根据就在于社会的生产力。现在城乡集体所有制之所以生机勃勃有旺盛的生命力，就是因为它和我国目前一定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我国的生产力状况，解放前水平极其低下，解放后虽有很大变化，但总的来说仍然是较低而不平衡。表现在：自动化、机械化、半机械化与手工劳动同时并存；最新技术革命产生的机器、电气时代、蒸汽时代产生的机器与以人力、畜力为动力的手工工具同时并存；高度社会化的大规模生产与社会化、商品化程度很低的半自给性的生产乃至完全自给性生产同时并存；飞机、火车、轮船、汽车等现代化交通工具与牛车、马车、独轮车以至人挑肩背同时并存等等。每一种所有制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它是和一定水平的生产力相适应的。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产生的物质前提是社会化的机器大生产。在当前，我们既要尽量采用先进技术，又要充分利用虽然不很先进但能够提高我国社会生产力的技术；在推广机械化、自动化生产的同时，还要发挥手工生产和半机械化生产的作用。在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的同时，还要发展城乡集体所有制和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个体所有制，这正是体现了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现在公开反对发展城乡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人很

少了。但对于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客观必要性和它的重要意义，广大的干部和人民群众还是不很清楚的。在“一大二公”，“越公越优越”的“左”的思想影响还存在的条件下，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还会有很多阻力。正因为如此，《决定》指出：“当前要注意为城市和乡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扫清障碍，创造条件，并给予法律保护。”

一定的所有制形式，是适应一定水平的生产力的客观要求而产生的。随着生产力的变化，所有制的形式也会随着变化。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会要求建立什么样的所有制形式。在不同所有制共存于一个国家之中，不应该人为地硬行把不同所有制之间划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根据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需要，不同所有制之间可以采用灵活多样的合作和经济联合，原来一种所有制的企业，由于和不同所有制采取了稳定性的联合经营之后，就可能使这个企业成为复合所有制。所有制形式的变化应该根据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怎样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就怎样进行变化。因此《决定》指出：“要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广泛发展全民、集体、个体经济相互之间灵活多样的合作经营和经济联合，有些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还可以租给或包给集体或劳动者个人经营。”

生产力的水平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关系的改变要依赖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所有制作为生产关系的总和，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共存于一个社会之中，说明这个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很不平衡。要想缩小不同生产力水平的差距，减少生产力水平的不同层次，唯一的办法就是要从现有的生产力状况出发，寻找与不同层次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所有制形式，只有这样才能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只有通过大发展，在发展中用先进的生产力逐步去代替落后的生产力，通过经济手段物质替换来达到缩小生产力水平的差距。根据生产力的客观要求，逐步改变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局面，进而实现与高度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更高一级的所有制形式。不通

过发展社会生产力，只是用行政手段去改变所有制的形式，结果必然是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延缓历史的进程。我国现在的生产力状况是历史的产物，要改变目前这种生产力水平不平衡的状况，还需要做长期的艰苦的努力，没有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全社会生产的高度社会化是达不到的。因此我们必须尊重客观经济规律，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要实行多种所有制并存。《决定》说：“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共同发展，是我们长期的方针，是社会主义前进的需要。”

《决定》强调：“利用外资，吸引外商来我国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企业，也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我们为了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任务，必须要实行对外开放，利用外资，学习外国的先进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的劳动者要忍受外国资产阶级对我们的剥削。但同时要认识到，这种剥削不存在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相伴随。在政治上，我们的劳动者还是国家的主人。而外国资产者必须要遵守我们国家的法律，我们要保护他们的合法利益，同时也要利用他们为我们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二)

我国生产力状况决定了现阶段多种所有制形式同时并存。这些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同处于一国之中，相互之间必然要发生经济联系。在全社会生产基本社会化的基础上，不同所有制之间的经济联系，只能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用商品经济关系才能把不同的所有制联成一个国民经济的整体。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任何其它的办法都是行不通的。依靠政权的力量，在不同的所有制之间进行强行平调，不尊重生产资料所有者的所有权，破坏了经济法则，致使经济混乱，停滞不前

马克思主义认为，商品经济是个历史范畴，它的存在的最一般的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一是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只要存在这两个条件，就必然存在商品经济；反之，当这两个条件从历史上消失以后，商品经济也就随之消亡。

我国社会主义的现阶段，必然是商品经济，除社会分工这个条件之外，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城乡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全民和集体联合所有制，全民、集体、个体长期稳定联合的复合所有制，外国资产者在我国的独资企业，外商与全民的合资企业，外商与集体合资企业等等。这些所有制形式不同的企业，它们都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利益。它们之间的经济联系，互通有无，不可能是无偿的，而只能通过产品的买卖，实行等价交换；否则，就否定了它们是不同的所有者，否定了它们的独立的经济利益，从而就会破坏社会主义的生产发展。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不同的所有制，就必然要有商品经济。即使没有非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形式存在，只有社会主义不同的公有制存在，那也会有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存在。

社会主义集体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是商品经济关系，这是无可争议的。过去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不是商品经济关系，因为它们共属于全民所有，不存在产品所有权的转移问题，因而实质上不存在商品关系，只具有商品的“外壳”。这个观点站不住，因为它不符合客观存在的实际。

现阶段我国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从生产资料的社会形式和劳动者的劳动的社会性来看，都带有一定程度的不成熟性。这种不成熟性不是人为的原因，而是社会生产力的水平所决定的，因此不是短期之内所能解决的。从生产资料的社会形式来说，它的全民所有的范围还是有限的，目前只能以国家所有的形式出现；更重要的是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还要由局部的联合的劳动单位（企业）具体地占有和使用。这种具体的占有和使用同企业的职工收入联系在一起的。企业的职工只能通过这种具体的局部的

占有和使用，生产出产品，经过商品交换实现他们的物质利益。因此这种具体的占有和使用，使全民所有制带上了某种集体所有的因素。另外，从改革后的企业来看，企业扩大再生产，由企业或承包、租赁者个人自筹投资部分正在增加，这部分资金如归国家所有，则企业或承包者的积极性就会受影响；如归企业或个人，那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就明显的有变化。从发展趋势来看，全民所有制企业，有相当一部分会变成多种所有制关系交叉“复合所有制”。

我们从劳动者的劳动的社会性看。全社会还存在多种所有制的情况下，全民所有制的劳动者的劳动，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那是困难的。还有，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是按劳分配。分配的原则是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在劳动还存在着质的差别，联合劳动者的劳动又不能表现为直接社会劳动，计算劳动者的劳动量不能用自然时间需要把复杂劳动变成简单劳动，把具体劳动变成抽象劳动，经过商品交换间接地表现出来。劳动者为社会所作的劳动贡献大小，劳动者是可以决定的。但是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单位劳动量该领取多少报酬，这是联合劳动集体共同努力的结果。这个联合劳动的范围应该与生产力水平和管理水平相适应，如范围太大，象过去全民所有制把所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联成一体作为一个劳动核算单位，很难区分每一个劳动者的劳动贡献大小。从目前的生产力水平和管理水平来说，以企业为范围进行劳动核算比较适宜。《决定》中规定：企业“有权自行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这就为企业进行独立的劳动核算作了原则性的规定。这样一来，全民所有制的劳动者，他的劳动作为谋生的手段，具有一定的个人性质。他在劳动时，直接地是为企业进行劳动，首先要企业承认他的劳动有效性，由企业来衡量他的劳动贡献大小，企业把劳动成果当做商品出卖之后，再来确定单位劳动量的报酬多少。这种联合劳动的社会性直接表现为以企业为单位的集体性。这种劳动核算方式与现在生产力水平、管理水平是相适应

的，它便于做好劳动管理，实现多劳多得。

综上所述，现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从所有制关系来说，基本是国家所有，同时还存在部分企业所有的因素。今后的发展，企业有可能变成多种所有制关系交叉的“复合所有制”据此，我们说，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产品交换是商品交换

《决定》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个范畴。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在过去，曾经设想，在生产高度社会化的条件下，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之后，就消灭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条件，可以由社会有计划地直接组织生产和分配。后来我们在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实践中，没有认真研究消灭商品生产所具备的社会经济条件，而错误地把消灭商品生产当作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条件。一直把商品经济关系看作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外在之物，把生产高度社会化条件下的产品经济硬套在生产社会化程度不够高的社会主义身上。在实际中把产品经济搞成了变相的自然经济，有人还把变相的自然经济当作是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并以此去反对人们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决定》认为在我国需要大力地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这种认识在理论上是一次大突破，它符合我国劳动人民的利益，反映着马克思主义者的心声。获得这样一种理论认识，是经过长期的曲折和付出过巨大的代价的。有了这样一种理论认识，我们就可以放开手脚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在目前就是通过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去实现的，只有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才能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胜利前进。

(三)

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从来就不是对立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客观上就要求建立计划经济。从人类的历史发展过程来看，计

计划经济是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任何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想跃过商品经济直接在自然经济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那是不可能的。因为在自然经济的条件下，生产者的经济活动处于分散和孤立的状态，生产基本上是自给自足，分工和交换极不发达，全社会范围内按比例发展的要求还不明显，因此在客观上就没有要求建立计划经济。只是在商品经济发展的条件下，社会分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愈来愈高。生产者之间的经济联系极其密切，整个社会已构成一个错综复杂的整体。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生产要想顺利进行，必须具备两个必要条件：一是各经济部门之间必须按客观比例分配社会劳动；二是各经济单位的经济活动必须在时间和空间上能够互相衔接、配合和协调。社会分工越细，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高，这种要求就越强烈。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并协调发展的必要性，就是建立计划经济的客观依据。这种要求对所有的社会化大生产，包括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在内的，都是一样存在的。不过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尽管有这种客观要求，但它不能通过计划协调发展，只能经过价值规律自发调节，通过社会生产的浪费，混乱以及周期性的危机，经过对生产的破坏，强制地实现社会生产的协调。这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决定的。

社会主义社会在生产社会化的基础上，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这既存在建立计划经济的客观必要性，也存在着实行计划经济的可能性。但由于我国生产的社会化程度不够高，又存在着多种所有制并存，这就使得计划经济在计划的范围和程度上受到了限制。同时这样一个客观条件还决定了这种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只能以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为内容。这就是说，现阶段的计划经济主体是商品经济，而不是产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实现有计划地发展商品经济关键要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

《决定》指出：“在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问题上，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区别不在于商品经济是否存在和价值规律是否发

挥作用，而在于所有制不同，在于剥削阶级是否存在，在于劳动人民是否当家作主，在于为什么样的生产目的服务，在于能否在全社会的规模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还在于商品关系的范围不同。”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中，对整个社会的生产和流通起着唯一调节者的作用，这种调节作用是盲目的、自发的。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并不象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那样，盲目地自发地起调节作用，主要是被人们在全社会规模上自觉地加以利用，并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相协调，共同起作用。

《决定》根据我国的国情，要求建立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体制，在具体的计划管理上，必须正确处理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者之间的关系。

为什么我国现在需要建立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体制？

首先是由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性质决定的。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种经济具有相辅相成的两重性。一方面从计划经济的特性来说，国民经济必须遵循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通过计划：①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合理分配社会劳动，需要集中指导。②国家从全局出发，长远打算，需要集中一部分人力、物力、财力进行较大规模的工程建设。③从全社会考虑要协调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之间的经济联系，使社会生产和社会需求之间基本相适应。另一方面，从商品经济特性来说，必须要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承认不同所有制的不同企业是商品生产者，有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权利和责任。因此，生产的社会化和公有制所决定的劳动人民根本利益的一致性，要求必须要坚持统一性。但同时又要尊重经济规律，统一的内容不能过多而要适量。《决定》指出：“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就总体来说只能是粗线条的和有弹性的，只能通过计划的综合平衡和经济手段的调节。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

小的方面放开放活，保证重大比例关系比较适当，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第二，根据国情，建立适合国情的计划体制。“我国幅员广大、人口众多，考虑到交通不便、信息不灵、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的状况在短期内还难以完全改变，考虑到我国目前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实际情况。”建立统一性同灵活性相结合的体制，就更加迫切。我国现行计划体制，搬用外国的做法较多，主要弊病是集中过多，缺乏必要的灵活性，严重地不合国情，脱离实际。该管的没有管住管好，使国民经济的重大比例关系几度严重失调；不该管的却管得过多过死，束缚了地方特别是企业的手脚，挫伤了劳动者的积极性。

根据我国历史的经验教训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决定》对具体的计划管理形式提出了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种方式。如何正确认识和运用这三种形式，对于搞好计划体制的改革关系很大。

由于我国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产品还很不丰富。为了保证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正常进行，国家对于部分产品和资源要实行集中统配的办法。这种办法在目前是必不可少的，必须坚决执行，但是也必须自觉运用价值规律。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产品的增多，这种计划的范围，不仅不能扩大，而且应当有步骤地适当地加以缩小。

指导性计划即指不是采用强制性的计划指标，而是自觉运用与价值规律有关的经济杠杆，引导企业实现国家的计划。这种计划形式，有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随着生产的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指令性计划相对缩小，指导性计划会逐步扩大。由于我国多种所有制并存，经济发展又很不平衡，在发展商品经济中会出现一些盲目性和这样或那样的矛盾，这些矛盾和问题，不是根本利益上的对立，而是个人和集体，局部和整体的矛盾。这个问题，在我国是不难解决的。我国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劳动者